

证券代码：300700

证券简称：岱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审议的程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